

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115号

---

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3年12月19日

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重庆工信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（以下称“学生”）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

**第四条**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：

(一) 如实、主动交代所犯错误，认识态度好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者；

(二) 有具体立功表现者；

(三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(一) 对检举人、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
(二) 再次违纪者；

(三) 胁迫、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者；

(四) 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(五)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
(六) 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对其他种类的学生处分设置处分影响期限：警告为 6 个月、严重警告为 8 个月、记过为 10 个月、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。处分影响期从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学生受处分后，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影响期限的，由学校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，停发奖助学金，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和列入党（团）组织培养对象。处分影响期满，学生应当提出解除处分影响期限的书面申请。解除处

分影响期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

**第八条**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警告、罚款处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受到治安管理行政拘留处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，并赔偿损失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并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条** 凡策划、挑衅、参与打架斗殴或有其他肇事行为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教唆、策划、挑衅、参与或邀约他人打架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持械聚众斗殴、闹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提供凶器者，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 寻衅滋事，挑起事端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虽未动手，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(五) 扰乱公共秩序不听劝阻、用言语或其他方式伤害他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(六) 非法私藏、携带管制刀具者，一经发现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考试纪律，考试作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窃取试卷或考试内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 考试时获取他人答题信息或为他人提供信息，闭卷考试翻看书籍、资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组织、参与代课、代写作业或发布相关信息等扰乱

学校教育秩序、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隐匿、私拆、销毁他人信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对盗用、冒用、伪造、涂改、变造学生证、校园卡、热水卡、成绩单或其他证件、证明性文件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作伪证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为他人作伪证，给调查设置困难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当事人故意歪曲事实或订立攻守同盟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一学期内，不假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者，达到下列情形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不假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达 4 天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不假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4 天以上，6 天以内（含 6 天）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不假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6 天以上，9 天以内（含 9 天）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不假擅自离校、请假逾期不归 10 天以上,13 天以内(含 13 天)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一学期内,无故旷课者,经教育不改,达到下列情形的,给予相应处分:

(一)累计旷课 10-19 学时的,给予警告处分;

(二)累计旷课 20-29 学时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累计旷课 30-39 学时的,给予记过处分;

(四)累计旷课 40 学时及以上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旷课一天以实际授课学时计算,缺席集中实习、军训、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,一天以 6 学时计算;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,一天按 4 学时计算。3 次迟到或早退,计为旷课 1 学时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偷窃、诈骗、窝赃、销赃、挪用公款者,除追回赃款赃物外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对偷窃财物或挪用公款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二)对窝赃、销赃者,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三)对实施诈骗者,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擅自改装宿舍水电设施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或使用违规电器等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
(二)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(四) 私自调换、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五) 在学生宿舍乱扔杂物、倾倒脏物、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，严重影响公共卫生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六) 一学期内，无故晚归、夜不归寝者，达到下列情形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1. 无故晚归累计 5—7 次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累计 8—10 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累计 11—13 次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累计 14 次及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2. 无故夜不归寝累计 3 次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累计 4—6 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累计 7—9 次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累计 10 次及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2 次晚归计作夜不归寝 1 次。

(七) 未经允许，强行进入宿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(八) 翻越围栏、围墙、逃生窗等进出公寓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九) 违反其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视其情



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赌博、变相赌博，提供赌具、赌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为赌博提供场所或赌具者，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以现金（含电子货币）、票据、实物等物品为赌注，进行赌博、变相赌博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借助网络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收看、阅读、复制、传播淫秽物品和非法印刷品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凡阅读非法印刷品、淫秽书刊或收看淫秽声像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制作、复制、传播非法印刷品或淫秽物品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贩毒、运毒、藏毒、制毒、吸毒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威逼、恐吓、诬告、诽谤他人或组织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损坏消防设施设备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火灾者，除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正常学习、工作或休息时间喧闹，不听劝阻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酗酒喧闹、肇事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在校内乱贴、乱挂、乱放物品、发放传单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在学校公共场所倾倒杂物，抛扔、焚烧物品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扰乱课堂、会场、食堂、考场等公共场所秩序，不听劝阻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妨碍学校或有关工作人员履行公务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包庇违法违纪人员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在教室、实训室、学生公寓、食堂等校园禁烟区域吸烟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参与非法传销、进行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在学校开展宗教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翻越围栏、围墙等进出校园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

理秩序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国家、学校网络使用规定，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私自提供网络服务，发展网络用户，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擅自将自己的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借给他人使用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盗用他人的 IP 地址、邮箱或登录账号等，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利用网络发布或传播虚假事实、侮辱诽谤他人的文字、音视频资料，造成一定影响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

（六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有损大学生形象，有损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从事、参与非法经营活动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威胁、侮辱或伤害他人，干扰、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

生活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在教室、食堂、宿舍等校园公共场所其他不文明行为，有损大学生形象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定中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参照相关条款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的审批权限与报送程序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：

（一）涉及违反学习纪律的，由教务处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合调查，形成调查结论和初步建议意见，交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处理；

（二）学生其他违纪行为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合相关部门调查，形成调查结论和初步建议意见，交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处理；

（三）对学生的违纪行为，凡涉及一个学院的学生违纪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调查；凡涉及两个或两个学院以上的学生违纪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相关学院进行调查。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组织调查；

（五）学生违纪的调查，一般应在 15 日内完成。案情特别复杂，涉及面广，一时无法查清的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，可延

长 15 日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对学生的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，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议，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决定；

（二）对学生的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，在调查核实后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，形成书面处分建议意见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，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，在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之前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形成合法性审查结论书面报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二级学院初步处理建议意见后，在 15 日内完成决定审批程序。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，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学院、年级专业、学号等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
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文，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决定书以学校名义出具，学生处分材料实行归口管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。

## 第五章 处分的执行

**第三十八条** 处分影响期限的解除：

(一) 违纪学生在处分影响期限内无任何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表现良好，应当在处分影响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影响期的书面申请；

(二) 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内的现实表现，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建议意见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收到二级学院建议意见后 15 日内作出决定并出具决定文书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7

日内离校，无故拖延时间的，学校可采取相应措施，督促其离校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四十条**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期限的材料，学校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起实施。原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
- 1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
  - 2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陈述和申辩记录表
  - 3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
  - 4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（模板）
  - 5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
  - 6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
  - 7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决定书（模板）
  - 8.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决定送达通知书

## 附件 1

#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

\_\_\_\_\_同学：

你因\_\_\_\_\_的行为违反了\_\_\_\_\_，依据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\*\*\*号）第\_\_\_\_\_条、第\_\_\_\_\_款之规定，经初步调查核实和研究，拟对你给予\_\_\_\_\_处分，请在收到该告知书后三日内，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有异议可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

特此告知

\_\_\_\_\_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### 签 收 单

\_\_\_\_\_学院：

关于对我的违纪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已收到。

签 字：

日 期：



## 附件 2

#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陈述和申辩记录表

陈述和申辩人		班级学号	
听取陈述和申辩人		单位和职务	
		单位和职务	
陈述和申辩时间		陈述和申辩地点	
陈述申辩的内容：			
陈述和申辩人签字：_____ 记录人签字：_____			
听取陈述和申辩人签字：_____ 记录时间：_____			

### 附件 3

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学院		专业班级		政治面貌	
学号		民族		籍贯	
联系电话		家庭地址及 联系电话			
处分类型					
<p>主要违纪事实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违纪事实认定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当事人对违纪事实有否说明及以后改正措施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当事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当事人所在 班级辅导员 (班主任) 处理意见	辅导员(班主任)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当事人 所在二级学 院处理意见	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党委学生工 作部审核意 见	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学 校 审 批 意 见	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当事人 对处理意见 签字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备 注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用蓝黑、碳素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（一份存二级学院，一份存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。

#### 附件 4

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号

##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关于给予 XX 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XX，男，X族，X岁，重庆XX人，XX学院XX班学生，  
学号：XXXXXXXXXX。

XX年X月X日凌晨XX分，XX翻越围栏进出公寓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根据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XX条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XX记过处分，该处分执行期为十个月。

该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根据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接到此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XX年X月X日

## 附件 5

#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存根

编号：

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关于给予 XX 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》（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 号）已于（时间）在（地点）送达到\_\_\_\_\_。

经办人 1：姓名 \_\_\_\_\_ 单位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

经办人 2：姓名 \_\_\_\_\_ 单位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（）、留置送达（）邮寄送达（）、公告送达（）

其他说明：

#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回执

编号：

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关于给予 XX 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》（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 号）文件我已收到，内容尽知。

学生：

年 月 日

#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

编号：

同学，现将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关于给予 XX 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》（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 号）文件送达与你。如你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送达处所：\_\_\_\_\_ 送达时间：\_\_\_\_\_

XX 学院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6

#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学院		专业班级		政治面貌	
学 号		民 族		籍 贯	
联系电话		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			
处分类型		处分时间		处分文号	
受处分学生 书面申请(须 写明受处分原 因、受处分后 综合表现)	<p>申请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申请人所在 班级班团委 意见	<p>班团主要干部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
<p>申请人所在 班级辅导员 (班主任)意见</p>	<p>辅导员(班主任)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申请人 所在二级 学院意见</p>	<p>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党委学生工作 部审核意见</p>	<p>签字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审批 意见</p>	<p>签字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## 附件 7

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号

#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关于解除 XX 学生处分的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XX，男，X族，X岁，重庆XX人，XX学院XX班学生，学号：XXXXXXXXXX。

20XX年X月X日，XX因累计旷课达20个课时，给予警告处分。自受处分以来，XX能认真反思，努力学习，遵守校规校纪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取得了一定的进步。根据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XX学院研究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决定解除XX所受警告处分。

（此文送达学生本人）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XX年X月X日



附件 8:

**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决定送达通知书存根**

编号:

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关于解除\*\*\*等\*\*名学生处分的决定》(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号)已于\_\_\_\_\_ (时间)在\_\_\_\_\_ (地点)送达到\_\_\_\_\_。

经办人 1: 姓名 \_\_\_\_\_ 单位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

经办人 2: 姓名 \_\_\_\_\_ 单位 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

送达方式: 直接送达 ( )、留置送达 ( ) 邮寄送达 ( )、公告送达 ( )

其他说明:

**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决定送达通知书回执**

编号:

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关于解除\*\*\*等\*\*名学生处分的决定》(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号)文件我已收到,内容尽知。

学生:

年 月 日.....

**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决定送达通知书**

编号:

同学, 现将《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关于解除\*\*\*等\*\*名学生处分的决定》(渝工信职院委学工〔20XX〕X号)文件送达与你, 同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告。

送达处所: \_\_\_\_\_

送达时间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